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2011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決議案及監事之委任及退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1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已於 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甲青啤酒科研中心一樓學術廳舉行。本公司於股東年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982,79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年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股東年會上提早的決議案。

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21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1,084,157,66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80.25%。股東年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年會由董事會召集,金志國董事長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

日期為2012年4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2年5月3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 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贊成數佔 有效投票總 股數的比例	反對	反對數估 有效投票總 股數的比例
普通決議案	(股)	(%)	(股)	(%)
1、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91,944,912	99.9998%	2,000	0.0002%
2、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91,964,912	99.9998%	2,000	0.0002%
3、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891,944,912	99.9998%	2,000	0.0002%
4、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 案。(註)	889,456,113	99.7181%	2,514,219	0.2819%
5、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2012年度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 為不超過人民幣660萬元。	891,808,902	99.9825%	156,000	0.0175%
6、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決定其 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80萬元。	891,808,902	99.9825%	156,000	0.0175%
7、批准增選段家駿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879,324,280	98.7725%	10,928,080	1.227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以上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

本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26元(含税)。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2011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本公司股東年會召開日(即2012年6月27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兑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佈日即2012年6月27日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兑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為港幣1元兑人民幣0.812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東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0.32元(含税)。
- (2) 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股股東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2012年8月2日前以平郵寄予各位H股股東。
- (3)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不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股東年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年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委任監事

於本公司2012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年會上,段家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自當撰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段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段家駿先生,現年52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曾任青島市台東税務分局副局長、青島市地税局辦公室主任、行政處處長、青島市地税局市北分局局長、黃島分局局長、青島市地税局副局長等職,現任青島市市直企業監事會主席,同時任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雙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市紡織總公司及青島飲料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除此披露外,段先生:

- (1)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4)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段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監事之退任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席杜常功先生自2012年6月27日起因年屆退休不再擔任公司股東代表 監事職務,杜先生已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 垂注。

>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學舉 張瑞祥

中國 ● 青島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姜宏女

士及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及陳志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及馬海濤先生